

海原检察院司法为民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本报通讯员 田彩霞

今年以来,海原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保护职能,围绕法定办案领域,聚焦“小专项”,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中制发检察建议56件,全力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守护生态环境

一直以来,海原县检察院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保护理念,围绕非法占用耕地、农用残膜白色污染、违法建筑侵占河滩、河道垃圾滥堆等问题,依法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启动诉前程序25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不断助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在守护水资源保护监督中,该院发

挥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提升水资源利用保护能力,联合海原县水务局制定了《海原县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与水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形成水资源保护合力。依托“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联合县水务局开展执法检查2次,通过释法说理,沟通协调,监督行政相对人现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3处。

针对部分乡镇存在公厕卫生不达标、硬件设施不完善、地面塌陷、新建公厕被围栏或砖块石头围堵,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情况,海原县检察院及时对辖区16个乡镇32座厕所进行实地调查,邀请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参与,组织相关属地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阐明监督依据和理由,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并依法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0份,督促被建议单位履职尽责,以法治手段助力辖区人居

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

守护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关乎广大百姓切身利益,海原县检察机关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成立专门办案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调查走访工作。

通过走访、摸排核实等方式对辖区16个乡镇的50余家商铺进行了实地查看,对食品包装有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是否过保质期、有无SC标识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品种1500余种,依法固定证据60余份。经进一步审查,与行政部门围绕监管职责进行充分沟通,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2份,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源头监管力度,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与此同时,海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已办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走访辖区乡

镇(街道)餐馆、商店对燃气报警装置安装、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加气站和加油站的电线电路、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水库、河道管理、防溺水警示标志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牵头组织全县检察干警下沉包保的社区,以公益诉讼检察视角对“九小”场所和辖区住户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就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指导意见,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海原县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主动融入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横向协调联动,加大司法办案力度,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切实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服务。

海原检察多措并举保障律师阅卷工作

过程中提出的系统操作问题及时答疑解惑。

通过公众号线上发布互联网阅卷流程,建立身份审核机制,认真查验律师上传至互联网阅卷平台的律师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函,确保律师身份无误,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为律师提供网上查询、网

上预约、网上申请办理等事项服务,对阅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沟通,保障律师阅卷的高效便捷。

海原县检察院还指定专人每天对提交的互联网阅卷申请进行审核,推行“一日内审核”制度,做到“当日来,当日审,当日办”,对符合阅卷条件的及时审

核登记并向12309中国检察网推送案件,对于不纳入互联网阅卷范围的案件,及时向律师做好解释说明并为律师安排线下阅卷,确保律师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18次,审核通过13次,成功阅卷13次,律师阅卷工作完成率100%。

沙坡头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工作人员在现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在场的外卖员、代驾司机、商户代表、商圈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宣传民法典、工会法、

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志愿者还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答疑解惑、介绍法律援助程序,引导他们用理性合法的方

式维护自身权益。此次法治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律知识手册300余份、法治宣传物品120个,提供法律咨询9人次。

本报讯 (通讯员 王芳) 9月1日,沙坡头区司法局开展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以法治宣传与趣味运动相结合,通过形式新颖的活动让普法宣传“动”起来。同时,工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翟迎春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简讯

● 9月5日,沙坡头区司法局组织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观看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进一步提升社

区矫正对象知诈、识诈、防诈、反诈意识。

(马丽 王芳)

法报维权

挂靠车辆脱保期间撞人,伤者如何维权

红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现场认定金某负主要责任,张某红负次要责任。张某红经诊断右侧髓,左侧胫骨骨折,住院治疗12天,共花费医疗费3.8万元,司法鉴定为10级伤残。

马某霞曾为车辆购买了为期一年的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但期满后未及时续保,未料一周后发生此次交通事故。

张某一出院后将金某、马某霞及其车辆挂靠单位共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18万余元。法庭按相关规定逐项计算,原告应得赔偿为14.7万余元,据此判决以上被告按照各自的过错责任,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数额。

(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是一起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交通事故侵权赔偿案,受害人维权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被告,即相关赔偿责任人。

第一被告本应当是保险公司,但本案只能是车主马某霞。国家强制要求所有的机动车购买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公司赔偿。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本案原告损失合计为14.7万余元,法庭计算保险公司交强险责任理赔范围内应承担的损失为12.4万元,但涉案车辆事发时没有投保。

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

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车主马某霞的过错是未及时购买保险,故应代替保险公司承担12.4万元赔偿。

第二被告应当是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收取了管理费,就应尽到管理与服务的义务。民法典第1211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车辆挂靠的客运公司,对马某霞代替保险公司承担的12.4万元赔偿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被告是驾驶人金某。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原告的总损失14.7万元,扣除马某霞与挂靠公司承担的12.4万元后,对不足部分2.31万元,再在原告张某红、被告金某间按交警划分的事故主次责任分担。法庭按被告70%、原告30%的责任比例计算是公平公正的。(王娟 钟玉珍)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客观,法院有权重新划分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媛

综上,法院重新确定被告高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责任的比例为40%,徐某为60%。

律师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不当然具有绝对的证明效力,有证据证实《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当事人责任确属不当的,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有权重新确认双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很难轻易推翻《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是本案在诉讼阶段,高某申请了证人出庭作证,最终取得人民法院的认可,使得责任比例重新划分。

当自己不慎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通过现场勘查,会对双方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如果本人对认定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法庭审理阶段提供新的证据,说服法官对事故的发生进行客观、理性的分析判断,重新作出公正的责任认定。

冯媛
律师擅长:民
事侵权案
件、合同
纠纷。

案情简述

高某驾驶车辆沿银川市兴庆区A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B路交叉路口时,遇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一成年人)沿B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此,双方发生碰撞,造成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因路口没有监控,根据两车相撞现场及双方陈述,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高某与徐某承担同等责任。

后徐某就赔偿事宜起诉至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否定了交警认定的结果,重新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高某占40%,徐某占60%,并作出相应判决。

以案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是否重新划分事故责任比例。法院认为机动车驾驶人高某在本次事故中具有以下过错表现:其一,观察路面动态不周。高某驾驶车辆过程中未周密观察路面动态,未充分观

察车辆行驶方向两侧非机动车道上的来车情况,系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其二,未尽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机动车具有高度危险,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应周密观察路况,保持高度警惕、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其三,车辆本身性能检测不合格。尽管本案无证据显示事故系车辆缺陷所致,但车辆存在缺陷会增加发生事故的风险。

法院认为,受害人徐某在本次事故

中具有以下过错表现:其一,违法驾驶非机动车,存在超速驾驶且骑电动车搭载成年人的情形。其二,未尽到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徐某驾驶电动车通过人员密集的道路时未减速慢行,未观察路面动态状况,具有明显过错。

庭审阶段,高某要求提供证人证言

得到许可,证人证实:高某驾驶到事发路口时绿灯刚刚亮起便想加速通过,而徐某驾驶电动车到此抢黄灯行驶到路中间时红灯亮起,导致两车相撞。

根据证人陈述,法院认为徐某一定程度违反了交通信号灯,过错相对更

大。综上,法院重新确定被告高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责任的比例为40%,徐某为60%。

律师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不当然具有绝对的证明效力,有证据证实《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当事人责任确属不当的,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有权重新确认双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很难轻易推翻《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是本案在诉讼阶段,高某申请了证人出庭作证,最终取得人民法院的认可,使得责任比例重新划分。

中宁司法局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力度

本报讯 (通讯员 禹云霞) 今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切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

各司法所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指导等方式,认真细致排查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房屋居住、用水用电、燃气管道等情况,并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场所消防设备、房屋设施、电器使用、消防通道等情况,叮嘱从事生产经营的社区矫正对象掌握避险知识,熟练掌握火灾预防方法。

按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社区矫正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

监管动态分析研判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智慧矫正”作用,各司法所充分运用电子定位、微信实时位置共享等信息技术,紧扣入矫、矫中、解矫三个环节,通过定期研判,对隐患问题分类施策,做到研判实、决策准,确保社区矫正“管得住”“矫得好”。今年已召开分析研判会议14次,对预警研判出的险情风险全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

同时,中宁县司法局严控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跨市县活动、变更执行地等情形,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严格审核外出事由、期限、目的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严防社区矫正对象私自外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

夫妻擅自变更冻结账户被罚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嘉琪) 近日,沙坡头区法院执行干警刘嘉琪在对被执行人马某的工资账户采取继续冻结措施时,惊讶地发现,已被法院冻结长达一年的工资账户中仅有17.91元。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干警刘嘉琪调查取证确认被执行人马某私自变更工资账户了。

2020年7月,马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王某借款5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期满后因马某无力偿还,双方当事人经沙坡头区法院主持调解出具调解书,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履行完毕。因马某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王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经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马某系某单位职工且工资稳定,遂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达成执行和解,约定通过冻结、扣划马某的工资分期履行。此后,法院执行干警陆续扣划马某工资1.7万元并支

款情况后,执行干警刘嘉琪立即传唤被执行人马某到庭,在对马某释明法律后果后,马某认识到其严重违法的事实,并如实交待了自己的行为。因被执行人马某构成与他人恶意串通转移个人财产规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沙坡头区法院作出对被执行人马某司法拘留15日、对其妻子张某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被执行人马某在期限内退回转移的工资。

目前,被执行人马某已退回转移工资8.55万元,张某也按期交纳了2000元罚款。

简讯

区矫正对象知诈、识诈、防诈、反诈意识。

(马丽 王芳)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律师如何撰写普法性案例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寇存学

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在国家的法治化进程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我国民间流传着《洗冤录》《狄公案》等许多脍炙人口、记录经典案例的书目,折射出了古人的智慧。律师撰写普法性案例进行宣传,既具有公益价值,又体现法律文化传承。但在如何撰写好的普法案例方面,特别是案例题材的选取、焦点问题的萃取、案例的加工和说法方面,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案例的选取要有代表性。案例是否典型、有代表性,对释法、普法的效果不言而喻。每个案例都有它自身的特征,因此选取案例不仅要看到自身实际,还要注意普法对象的接受度和可读性。选取案例的要诀,就是用“一根红线把尽可能多的珠子串起来”,在这里,“红线”就是案例,“珠子”就是法律知识点。如果一个案例既具有实体法的普法价值,又具有程序法的普法价值;既有曲折的情节吸引人眼球,又有案件处理过程的复杂;既有刑事诉讼的成功做法,又具有化解社会矛盾的效果;既体现当事人之间矛盾的积累与爆发,又具有案件办理审理机关意见分歧,最终却能得到圆满处理的结局,这样的案件无疑是有价值的,是普法教育的活教材。

案例的撰写要有针对性。无需置疑,每个侦查员、检察官、审判员,可能是高明的侦查专家、高超的辩论专家、高深的断案专家,但未必是高超的文字专家。法律的严肃性,不容许对案件加工更

栏目主持 钟玉珍